07總統副總統文物管理條例施行細則

中華民國93年9月2日國秘字第0930002055號令發布全文21 條

第 一 條 (訂定依據)

本細則依總統副總統文物管理條例(以下簡稱本條例)第九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(文物管理之定義)

本條例所稱之總統副總統文物(以下 簡稱文物)管理係指下列事項:

- 一、文物之蒐集與典藏。
- 二、文物之整理與建檔。
- 三、文物之保存維護(包含保存環境、保存 方法、日常維護、修復及運送等)

四、文物之研究。

五、文物之展示及推廣教育。

六、緊急應變計畫之擬定。

七、其他文物管理維護事項。

第 三 條 (政府機關或機構之定義)

本條例第四條第二項所稱政府機關或機構,指中央與地方各級機關及其所屬機構 暨依法令或受委託辦理公務之民間團體或個 人。

第四條(具有保存價值者之定義)

本條例第四條所稱具有保存價值者, 指可供典藏、維護、再利用或權利移轉等用 途, 且具有歷史價值或表徵國家發展意義 者。

第 开 條 (公有文物之鑑定)

政府機關或機構將經管文物送主管機 關管理前,應浩具相關表冊,並附照片、圖 片、幻燈片或其他圖檔先行送請鑑定。

前項表冊,應記載下列事項:

- 一、政府機關或機構之名稱、地址及聯絡方 式。
- 二、文物之名稱、類別、數量、附件、典藏 號碼及所在地或保管場所。
- 三、文物之作者、材料、質地、形狀、尺 寸、重量、出處等綜合描述。

四、文物之物況。

五、文物保管上之必要限制或注意事項。

六、其他必要事項。

(私有文物之鑑定) 第六條

私人或民間團體所有之文物(以下簡 稱私有文物)欲交由主管機關管理者,得造 具相關表冊,並附照片、圖片、幻燈片或其 他圖檔先行送請鑑定。

前項表冊,應記載下列事項:

一、文物所有人或管理人為自然人者,其姓 名、住址及聯絡方式; 為法人者, 其名 稱、代表人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、地址及 聯絡方式。

- 二、文物之名稱、類別、數量、所在地或保 管場所。
- 三、文物之作者、材料、質地、形狀、尺寸、重量、出處等綜合描述。

四、文物之物況。

五、其他必要事項。

第 七 條 (文物移交期限及作業方式之除外及準 用規定)

> 總統府依本條例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辦 理移轉時,展覽中之文物,得先行造冊送主 管機關,並於撤展後三個月內辦理移轉。

> 前項規定於總統府以外之政府機關或 機構準用之。

第 八 條 (文物提前移交之要件及準用規定)

總統府得於本條例第五條所定期限屆 至前先行移交部分文物,其期日由總統府與 主管機關治定之。

前項規定以總統府於移交期限屆滿前 累積之文物數量過於龐大,非先行移交恐有 逾期之虞者為限。

前二項規定於總統府以外之政府機關 或機構準用之。

第 九 條 (監交)

總統府辦理文物移交,由總統府偕同 主管機關派員監交。

總統府以外之政府機關或機構辦理文

物移交,由主管機關偕同移交機關派員監 交。

第 十 條 (移交清冊應記載事項)

總統府辦理文物移交應造具移交清 ₩ 。

前項清冊應記載下列事項:

- 一、移轉目錄。
- 二、移交機關之名稱及移交人員之職稱、姓 名。
- 三、受移交機關之名稱及受移交人員之職 稱、姓名。
- 四、監交機關之名稱及監交人員之職稱、姓 名。
- 五、文物之名稱、類別、數量、附件、典藏 號碼及所在地或保管場所。
- 六、文物之作者、材料、質地、形狀、尺 寸、重量、出處等綜合描述。
- 七、文物之物況。
- 八、文物之產權登記及保險事項。
- 九、文物保管上之必要限制或注意事項。
- 十、移交處所、日期及時間。
- 十一、具機密性之文物應註明機密等級、保 密期限、彌封日期等事項。
- 十二、其他必要事項。

第 十 一 條 (移交清冊應記載事項之準用規定) 總統府以外之政府機關或機構辦理文 物移交除準用前條規定外,並應依下列方式 為之:

- 一、將文物送達主管機關指定處所。
- 二、移交清冊應記載事項應增列文物之運送方式。

第十二條 (移交清冊之編造份數及用途)

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之移交清冊, 其編造份數及用途如下:

- 一、文物由總統府移交者,應編造一式三份,分由移交人員、受移交人員及監交人員整查點收及簽章,其中二份存主管機關,一份函復總統府。
- 二、文物由總統府以外之政府機關或機構移 交者,應編造一式四份,分送移交人 員、受移交人員及監交人員盤查點收及 簽章,其中二份存主管機關,一份函復 移交機關,餘一份函報總統府備查。

第 十 三 條 (定期編製目錄公開之意義及應記載事項)

本條例第六條所稱定期編製目錄公 開,指主管機關應自取得文物之日起半年內 完成文物之目錄編製作業並公開之:

前項目錄,應記載下列事項:

- 一、文物之名稱及典藏號碼。
- 二、文物之內容要旨。
- 三、文物之取得日期。

四、文物之所在地或保管場所。 五、其他必要事項。

第十四條 (申請書之書面要式記載事項)

向主管機關申請文物應用者,應填具 申請書, 載明下列事項:

- 一、申請人為自然人者,其姓名、性別、出 生年、月、日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與 設籍或通訊地址及連絡方式; 申請人 為政府機關或機構者,其名稱及公文字 號;申請人為本國法人、團體者,其名 稱、立案證號、事務所或營業所;申請 人為外國人者,並應註明國籍及護照號 碼。
- 二、申請人有法定代理人、代表人者,其姓 名、性別、出生年、月、日及通訊處 所。
- 三、申請文物之名稱。

四、申請文物之用涂。

五、申請文物之原件者,並應敘明理由。

六、申請日期。

第十五條 (申請要式不備之補正)

申請之方式或要件不備,其能補正 者,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於七日內補正。 不能補正或逾期不補正者,得敘明理由逕行 駁回之。

第十六條 (申請應用之准駁期間)

主管機關對於本條例第七條第二項申請案件之准駁決定,應自受理之日起十五日內,以書面通知申請人。但必要時得予展延,展延之期間不得逾十五日。

前項通知如為駁回之決定者,並應敘 明理由。

第十七條 (開放應用之內容及限制)

本條例第七條第三項所稱為維護公共 利益或第三人之正當權益所必要者,指主管 機關依其裁量而認為准予申請將有破壞國 家、社會法律秩序或侵害第三人權利、利益 之虞等情事。

申請之文物中如有本條例第七條第三項所定之限制者,應僅就其他部分提供之。

文物之開放應用,以提供複製品為原 則。但有使用原件之必要者,應於申請時敘 明理由。

文物如有不宜抄錄或複製之情形,或 複製文物有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虞者,得 僅提供閱覽服務。

第十八條 (破壞文物之禁止)

應用文物不得有下列行為:

- 一、以非核准應用方式為之。
- 二、添註、塗改、更換、抽取、圈點、拆解 或污損文物。
- 三、以其他方法破壞文物或變更文物內容及

器材設備者。

違反前項規定者,主管機關得停止其 應用文物之權利。其涉及刑事責任者,應移 送檢調機關偵辦。

第十九條 (文物禁止輸出之原則與例外)

文物不得運往國外,但為舉辦國際文 化交流所需或其他特殊理由者,不在此限。

第二十條 (已卸任總統副總統之定義)

本條例第八條所稱已卸任之總統、副 總統,指自施行中華民國憲法起曾任總統、 副總統職務之已卸職國家元首、副元首。

第二十一條 (發布施行)

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。